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1/239
16 July 1997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0(a)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1/753/Add. 2)通过]

51/239.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6 A 号、1994 年 4 月 5 日第 48/226 B 号、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26 C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50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1 A 号、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21 B 号和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6 号决议以及 1994 年 7 月 8 日第 48/489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469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3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以及各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表达的意见,³

重申必须继续改善维持和平行动的行政和财务管理,

¹ A/51/890。

² A/51/906 和 Corr. 1。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第 65、67 和 70 次会议(A/C. 5/51/SR. 65、67 和 70) 和更正。

注意到维持和平的支出最近大幅度下降,并认识到这应导致通过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供资的所需支助费用相应下降,

认识到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的各个阶段,包括在清理和结束阶段提供足够支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¹
2. 又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所载的各项意见和建议;
3. 感到遗憾的是秘书长迟交其关于支助帐户的报告,并决定秘书长关于支助帐户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下一份报告至迟于 1998 年 3 月 31 日提交;
4. 又感到遗憾的是秘书长未按照第 50/221 B 号决议第 8 段的要求对由各种支助维持和平行动资金来源提供经费的人力资源需求总额问题提交一份综合建议;
5. 强调必须对在关于支助帐户的建议所涉期间由包括经常预算、信托基金及现金和实物自愿捐助在内的各种支助维持和平行动资金来源提供经费的人力和物力资源需求总额问题,提交一份有充分根据说明的综合建议;
6. 重申其第 50/221 B 号决议第 7、8 和 9 段对秘书长的请求,即在制定其关于支助帐户的年度建议时考虑到现有资源数量的临时性,全面审查支助帐户在员额和非员额方面的所需费用,并提出全面的根据说明;在编写其关于支助帐户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时,对在该期间由各种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资金来源提供经费的人力资源,包括由经常预算和信托基金提供经费的员额及由会员国和通过其他自愿捐助借调的工作人员的需求总额,提出一份综合建议,以便大会能够决定所需人力资源数额;提交尽可能如实地反映维持和平预算总的演变情况的建议,并提出同从上一年度支助帐户业务中吸取的教训有关的任何其他意见和建议;
7. 请秘书长提交深入评价及在其后编制的概算,其中尽可能如实反映整个维持和平趋势的变化,包括参与支助活动的各个司和单位的任何有关改组情况,并考虑到从以往各年支助帐户业务的经验中吸取的教训以及同已结束和完成的任务有关的工作量;
8.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上述报告的评价部分;
9. 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到第 50/221 B 号决议第 6 段要求在大会对秘书长关于支助帐户

的建议进行年度审议的范围内提交的关于支助帐户执行情况的报告；

10.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支助帐户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中提交执行情况报告,其中包括关于在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及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各个单位之间任何重新部署的资料；

11. 申明需要有充分资金支助维持和平行动；

12. 决定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保持第 50/221 B 号决议第 3 段暂时核可的支助帐户供资机制；

13. 核可秘书长在其报告¹中提出、并经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²第 19、21、22、24、26、28、29、31、33 和 37 段修正的关于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员额及非员额资源的提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14. 又核可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拨款 158 500 美元,专为处理下文第 16 段所述积压的索赔要求；

15. 赞同咨询委员会关于在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索赔和信息管理科设置一个 P-4 和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建议,⁴并请秘书长将提议改调至人事管理和支助处的一个 P-2 员额⁵用于在索赔和信息管理科处理索赔要求；

16. 注意到根据秘书处提供的资料,目前共有五百六十四宗积压的死亡和伤残索赔要求；

17. 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大会提出一次书面报告,说明清理积压工作的进展情况；

18. 注意到吸取教训的能力很有用,请秘书长至迟于 1997 年 8 月 31 日就加强职能和确保分享和应用维持和平行动的经验所需的资源和结构提出建议,供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三部分期间审议；

19. 核可拨款 100 万美元充作租用房地地的费用；

20. 授权秘书长另外承付至多 808 500 美元,充作租用房地地的费用；

21. 请秘书长在执行情况报告中列入 1992 年以来为租用房地地提供的资源的使用情况的资

⁴ 见 A/51/906 和 Corr. 1, 第 22 段。

⁵ 见 A/51/890, 附件一. A, 第 35 段。

料；

22. 决定将因一些维持和平行动结束而工作量减少的维持和平行动部行动厅的工作人员调去协助清理积压的工作；

23. 重申大会的有关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尽快按照这些决议及《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填补出缺的支助帐户员额；

24. 决定, 应按照《联合国宪章》、《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大会的有关决议填补和管理由支助帐户提供经费的员额；

25. 要求秘书长立即停止给予短期任用人员短期顾问合同, 然后以短期任用方式重新雇用这些人员这种有违公开、透明的征聘精神的做法；

26. 请秘书长指派核定员额的任职人员履行咨询委员会报告²第 16、17 和 22 段所述的职务, 并至迟于 1998 年 3 月 31 日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6 年 6 月 17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